

103年6月

中華民國103年6月15日出刊

第145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名稱爲「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並修正全文……………2

政令

財政處

修正「宜蘭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3

訂定「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短期使用作業要點」……………5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9

地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1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規則」草案……………15

社會處

預告廢止「宜蘭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草案……………16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86260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名稱為「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並修正全文案，業經本府 103 年 6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86260-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86260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名稱為「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八九府教學字第 3927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8626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品質，辦理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業務，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

第三條 本府辦理本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置組員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餘由本府教育處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外聘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等擔任評鑑委員。

第四條 本府得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之大學、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具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受託單位辦理本評鑑應設委員會，由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等組成，並由受託單位提出擬聘參考名單，報請本府核聘。

第五條 評鑑範圍應包含辦理特殊教育之行政績效、教學輔導實施及相關服務辦理情形、學生教育成果及各特殊教育重點工作等。

前項範圍之評鑑項目、標準、期程及辦理方式等實施計畫，由本府於辦理評鑑前六個月公告之。

第六條 本府於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並送達各受評學校。對評鑑報告不服者，應於十四日內向本府申復。評鑑小組或受委託評鑑機構認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四等第，經本府評鑑小組召開會議確認後公布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達甲等(含)以上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追蹤輔導。

前項追蹤輔導仍未改善者，由本府檢討議處。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30084819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府財產字第1030084819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營縣有房地，在未有使用計畫前，為有效管理，增加縣有房地出租收益，俾推展縣政建設並應地盡其利之需，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範圍：

(一)公共設施用地。(預定出租期間內無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前項出租之土地，如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租，且其使用不得違反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法令之規定。

縣有建築改良物如地點適中，其牆面亦可出租供作廣告使用，惟須在不違反都市景觀前提下辦理。

三、依前條辦理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其短期出租方式及期限，應由各該管理單位洽會財政處並簽報縣長核准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對象：

-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 (三)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五、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方式及期限：

(一)公開標租：

一個月至五年，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終止，但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報經本府同意得辦理續租。

(二)專案出租：

配合國家政策或本府施政計畫，由該業務主管單位洽會各該管理單位同意並簽准者，得辦理專案出租，租期屆滿並得經本府同意後辦理續租。

因情況特殊或緊急需要，不及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以議(比)價出租，其租期不得超過一年，租期屆滿，不再續租。

六、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之租金率，不得低於縣有出租房地租金標準，租金以預收方式按年計收，未滿一年者於訂約時一次付清。

七、履約保證金以兩個月租金之總額計算，承租人無違約時，於租賃期滿，交還房地回復原狀時，無息返還。

八、承租者應按承租目的及計畫使用租賃房地，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登記，如欲在租賃土地上搭建任何建物，應先向出租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書，憑以向建築管理機關請領雜項執照後辦理之。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出租機關並得視地上物狀況，通知承租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地上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為縣有。
- (二)地上物無使用價值者，承租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三個月前，移轉為縣有，辦理所有權移轉所需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地上物移轉為縣有至租期屆滿期間，仍由土地承租人使用維護，出租機關不另計收該地上物租金，惟房屋稅仍由承租人自負。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時自行拆除地上物；其未拆除者，視同拋棄所有權，由出租機關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承租人自負。

九、投標須知、出租公告、標租單、租賃契約等，由本府另訂之。

十、租約應向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載明租期屆滿不返還租賃物者逕送強制執行之意旨，所需經費由承租人負擔。

十一、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相關自治法規暨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30085410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短期使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短期使用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短期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府財產字第1030085410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下簡稱縣有不動產）之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縣有不動產，指縣有之非公用房屋或土地，短期無使用計畫者。符合本要點之申請人，指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三、申請使用縣有不動產，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使用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

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含下列資料：

（一）使用土地或房屋之標示及門牌。

（二）使用期間。

（三）使用用途或目的。

（四）有無搭設舞臺、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事。

使用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使用不得違反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法令之規定。

使用期限屆滿，申請人應即返還不動產。但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申請人提出續約申請，經管理機關檢討尚無使用計畫時，得同意繼續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使用倘有搭設舞臺、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事，管理機關應開會邀請或洽請本府建設處協助審查有無涉及建築行為或妨礙周遭景觀。

四、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人之申請後，除資料不齊備，經通知補正者外，應於十五日內為同意或拒絕之決定。

同一縣有不動產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完成申請手續者優先使用。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拒絕申請人之申請：

（一）使用縣有不動產曾有違規紀錄且情節嚴重。

（二）所送使用計畫書內容不符第三點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仍不齊備。

（三）各機關就該縣有不動產有公用需求。

（四）其他不適宜提供使用之事由。

（五）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六、使用縣有不動產，應按每三個月為一期繳納使用費（使用期間不足三個月者，一次付清），

其房屋使用費，依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土地使用費，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計算。

七、經管理機關同意使用縣有不動產者，申請人應於開始使用前，一次繳竣與使用期間使用費同額之保證金，並簽訂使用契約

前項保證金金額，最多以六個月使用費為限。

第一項之使用契約，應經法院公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文字，公證費由申請人負擔。

八、申請人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如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申請人應於原訂使用期間開始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經管理機關同意解除契約者，已繳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並獲同意者，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九、使用縣有不動產得搭建簡易、臨時性之地上物或雜項工作物，並應依建築、環保、衛生、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地上物或雜項工作物，申請人不得主張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使用期間屆滿時，不得請求補償，應自行拆除騰空，回復原狀。

十、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 使用之內容與原申請書或使用計畫書不符。

(二) 將縣有不動產或搭建之簡易、臨時性地上物或雜項工作物轉予他人使用。

(三) 使用時損及縣有不動產，而不為修復或賠償。

(四)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終止契約。

(五)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除使用費不予退還外，已繳之保證金亦不予退還，悉數繳入縣庫。

十一、申請人使用期間，應負管理及維護責任。如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致縣有不動產毀損、滅失或損害管理機關權益時，應負賠償責任，管理機關得自申請人已繳之保證金中扣抵賠償金，保證金不足賠償時，得追償之。

十二、使用期間屆滿，申請人應即停止使用，並將縣有不動產回復原狀，返還管理機關，其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如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管理機關命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回復原狀，除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外，管理機關得自行代為處理回復原狀，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支付。申請人不支付時，管理機關應追償之。

十三、公用不動產尚未依計畫開發使用前或雖已開發使用惟部分有閒置情形，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準用本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相關自治法規暨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短期使用申請書

一、申請人擬向貴機關(單位)申請使用下列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

(一) 土地：

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二) 房地：

房地標示		座落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房屋門牌		建築面積			
基地座落		基地面積			

二、使用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最長以一年為限)

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請惠予同意辦理：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份。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登記證明資料文件影本 份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份。

使用計畫書(如附件)

此 致

機關(單位)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使 用 計 畫 書

縣有不動產使用期間係按下列方式使用：

一、使用用途或目的： _____

二、有 / 無 搭設舞台、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事。

三、其他

使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3008353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宜府教學 0008135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宜府教學 0940024936 號第一次修正至 24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宜府教學 0950090825 號修正第 6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5 點、第 18 點、第 21 點、第 22 點、第 23 點、第 24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宜府教學 0950152514 號修正第 10 點、第 18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宜府教學 0960061538 號修正第 10 點、第 23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宜府教學字第 0980048133 號函頒第 10 點及第 18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宜府教學字第 0980167155 號函頒修正第 14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宜府教學字第 101011189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宜府教學字第 1030083537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功能上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次數、評量時間、所佔定期評量比重由學校訂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除紙筆測驗外，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

身心障礙之學生評量方式，應斟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配合學校課程計畫審查，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擬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評量方式、配分比重等規劃，以口頭、書面通知或資訊網路平台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
-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
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 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日常行為表現。
 - (二) 學生出席情形。
 - (三) 獎懲。
 - (四) 團體活動表現。
 - (五) 公共服務。
 - (六) 校外特殊表現。
- 十、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九點所列項目，分別依實際行為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但學校對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已入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之。
- (一) 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二) 學生出席情形：依出席事實予以文字記錄：
 - 1、以月份為單位，學校統計彙整學生出席情形紀錄。
 - 2、未經請假無故曠課者，依事實予以文字記錄，並通知家長；超過三天以上者，列為中輟生通報。
 - (三) 獎懲：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獎懲事實予以文字記錄。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五) 公共服務：由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其標準由學校訂定公佈，並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予以文字記錄。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並按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學生日

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審查表辦理（如附表）。

學校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獎懲功過折抵換算（如附表），應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大過以上之獎懲（含小過累計三次視同大過壹次）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做成通知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一、學習領域之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學習領域。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社會學習領域。
- （四）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五）數學學習領域。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十二、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應依下列方式隨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

- （一）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
- （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考查之。
- （三）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
- （四）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之。
- （五）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
- （六）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以學習成長檔案呈現考查之。
- （七）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考查之。
- （八）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考查之。
- （九）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考查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之。
- （十一）其他。

十三、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三）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十四、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或行為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相關措施。

十五、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或因故無法應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生經學校准假缺考者：

- 1、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註：不可抗力事件係指非可歸因學生之事件，如天然災害、疫情感染或其他重大事故等)
- 2、事假、病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
- 3、長期病假、高關懷學生事假、中輟生復學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學校本於權責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視學生實際學習能力決定成績計算方式。

(三) 班級或全校因不可抗力事件停課者：

學校本於權責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參考下列模式辦理

- 1、彈性調整評量日期、內容、方式、成績採計比例等。
- 2、辦理班級或全校團體補考。

(四) 為因應上述情形，學校辦理定期評量倘採取筆試，應編製難易度相近之補考試卷備用本，以確保評量之公平性。

十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依行為事實記錄有重大缺失時，各校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十七、為瞭解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輔導學生升學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均不得納入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十八、國民中小學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九、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畢業成績及格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各國民中小學學生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畢業及格標準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 各國民中小學學生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者，畢業及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
- 2、國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獎懲經功過相抵後，每學期累計次數未超出兩次大過，且修業期滿累計未超出三次大過者，准予畢業。

二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學校得在不違反本要點之精神原則下，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二十二、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府另訂之。

二十三、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宜蘭縣立 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審查表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班級		姓名				
學期	獎懲紀錄						獎懲累計是否超出兩次大過	
	大功	小功	嘉獎	大過	小過	警告	否	是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九上								
九下								
<p>壹、日常生活表現獎懲功過折抵換算準則（附註：惟前功不可抵後過）：</p> <p>一、警告累計三次可視同小過一次。（累計未達三次不予採計）</p> <p>二、小過累計三次可視同大過一次。（累計未達三次不予採計）</p> <p>三、嘉獎壹次可折抵警告一次。</p> <p>四、小功壹次可折抵小過一次。</p> <p>五、大功壹次可折抵大過一次。</p> <p>六、嘉獎累計三次可折抵小過一次。（累計未達三次不予採計）</p> <p>七、小功累計三次可折抵大過一次。（累計未達三次不予採計）</p> <p>學校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獎懲功過折抵換算，應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大過以上之獎懲（含警告累計九次小過累計三次視同大過壹次）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做成通知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p> <p>貳、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獎懲累計次數超出兩次大過，或修業期滿之獎懲總計次數超出三次大過者，送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若該生應屆畢業學期未有累計記大過以上獎懲，需經審查通過，准予畢業。</p>								
委員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畢業 其他意見： 委員簽名：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08327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1份。

正本：宜蘭地政事務所、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庶務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建設處、
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府地籍字第 099001633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府地籍字第 100011960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共 12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府地籍字第 1010106042 號函修正發布 6 點，並刪除第 12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府地籍字第 1030083278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本府暨所屬機關測量助理素質，增進工作效率，確保測量成果精度、健全人員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測量助理，指編制內協助辦理測量業務之人員；所稱管理，指測量助理之人事及工作管理事項。

三、測量助理之管理，除依行政院訂頒工友管理要點、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工作規則之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測量助理配置依測量組數核計，每組得配置二人，協助辦理測量內外業工作，並由本府視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核實配置。

前項測量組，以本府暨所屬機關編制為技士、測量員、技佐職稱並歸列測量製圖職系者，計算測量組數。

五、新進測量助理依下列方式辦理甄選：

(一)內陞甄選：

由本府地政處、地政事務所及用人單位主管組成評核小組，地政處處長任召集人，依下列條件評核推薦名單，移送本府秘書處辦理甄選擇優任用。

1、任職於本府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經任職單位核可具有地政工作經驗年資滿三年以上者。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3、男性者須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

4、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二)外補甄選：

如經內陞評核結果無適當人選時，由本府秘書處依下列條件以公開甄試方式為之。

1、具測量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並檢具證明文件者。

2、具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資格者。

前項內陞考核標準由本府地政處另訂之。

新僱用之測量助理，應經三個月試用，試用期間應接受實務訓練，期滿經僱用機關主管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但曾在其他機關充任測量助理，非因違背職務或業務過失因素而離職，持有證明文件，或經測量相關科系畢業或職業訓練機關地籍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或政府舉辦、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達六個月以上結業者，得免經試用即予以正式僱用。

六、測量助理之工作職責如下：

- (一) 測量內業：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收件、歸檔，定期通知書繕寫，地籍調查表、土地複丈圖、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整理歸檔，地段圖、地籍圖謄本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地籍公告圖註記，測量儀器之管理，表冊之抄錄、繕寫、統計，協助土地複丈圖、連絡圖、建物測量圖、成果圖之調製，圖根點、界址點坐標、土地、建物面積第一次計算，地籍圖數化、複製、其他測量內業相關工作事項。
- (二) 測量外業：實地測量作業之儀器搬運、整置、障礙物清除，量距、豎菱鏡或標桿，選點，協助申請人(含代理人)埋設界標，記簿及協助辦理地籍調查，對講機攜帶通話暨其他配合測量外業事務性工作事項。
- (三) 各級主管交辦之事項。

七、測量員(或技士、技佐)平時應觀察測量助理之勤惰狀況及工作態度，提供各級主管作為測量助理年終考核之參考。

八、各級主管應加強對測量助理之工作督導及考核，並應注意測量助理之工作、生活情況，隨時辦理獎懲；其應行獎懲種類由主管機關視情節輕重，自行核定。

九、測量助理經查發現未符合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之條件者或有不接受指揮，違背職務或因業務上過失，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僱。

十、本府為興辦公共事業，或政策性專案業務，或辦理限時性測量等工作需要，得視業務情況統籌調派測量助理相互支援，於工作完成後歸建。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訂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規則」草案。
-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二) 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轉1393

(四) 傳真：(03) 925-2320

(五) 電子郵件：elng1305@mail.e-land.gov.tw

縣長林聰賢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因應監察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案，對於不動產開發業者管理應盡速研議修訂；另住宅法亦規定從事住宅興建之公司，應配合將相關住宅統計資訊，提供予住宅所在地之建築相關產業公會。爰對於本縣轄內從事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開發之不動產開發業者，訂定管理規則予以規範。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本縣轄區從事不動產開發、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投資興建之不動產開發業，應加入本縣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草案第二條）
- 三、落實公會對於不動產開發業者之開發案件進行施工進度管理登記。（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公會應對不動產開發業者入會、退會及於本縣轄區投資及開發案之相關資訊，定期彙報本府。（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公會對於不動產開發業者應盡義務。（草案第五條）
- 六、訂定法規生效時間。（草案第六條）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規則草案

- 第一條 為加強本縣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建立不動產開發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提升建築物品質，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於本縣轄區從事不動產開發、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投資興建之不動產開發業，應加入本縣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
- 第三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除應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公會會員證書影本，於申報開工時應向公會報備登記。
- 第四條 公會應對不動產開發業者入會、退會及於本縣轄區投資及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完工期限等，每半年彙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設處。
- 第五條 公會應協調本縣轄區不動產開發所發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
- 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預告廢止「宜蘭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
- 二、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廢止依據：兒童福利法。
- 四、辦法全文：如附件。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若有相關意見或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地址：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 (三) 電話：(03)9328822 分機 250
- (四) 傳真：(03)9361053
- (五) 電子郵件：blueprint0313@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廢止宜蘭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總說明

宜蘭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係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府秘法字第 0910134926 號令發布。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已規定單位通報及相關配合事項，另內政部兒童局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童保字第 1010053026 號函頒「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實施，為免與中央法規分歧牴觸，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宜蘭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府秘法字第 091013492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護之對象，係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情事之兒童。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社會局，協辦單位（機關）為本府教育局、民政局、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
- 第四條 本府各單位（機關）業務分工如下：
 - 一、社會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建立兒童保護通報網絡。
 - (二) 兒童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
 - (三) 兒童保護個案安置、強制性親職教育實施、提供家庭輔導服務及資源轉介。
 - (四) 兒童保護個案資料之建立。
 - (五) 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兒童保護工作協助。
 - (六) 編列預算辦理兒童保護工作。
 - (七) 其他兒童保護應辦事項。
 - 二、教育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辦理兒童就學、學籍問題及輔導中輟學生。
 - (二) 提供兒童必要之心理、行為及課業之輔導。
 - (三) 配合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調查、資料蒐集及保護、安置兒童。
 - (四) 督導本縣各國民小學及幼稚園辦理兒童保護工作。
 - (五) 配合執行兒童輔導計畫。
 - (六) 其他兒童保護教育事項。
 - 三、民政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戶籍資料。

- (二) 協助辦理無戶籍兒童之出生登記或其他戶籍事項之登記。
- (三) 將兒童父母姓名不詳及逾期未申報出生登記者通知社會局。
- (四) 其他配合兒童保護戶政業務。

四、消防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會同協助緊急救援以保護兒童生命安全。
- (二) 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事項。

五、警察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會同協助緊急救援以保護兒童生命安全。
- (二) 協助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兒童保護案件訪視、調查及安置之執行。
- (三) 社會局於緊急安置兒童遭遇困難時，得依請求協助處理兒童保護工作人員之安全。
- (四) 督導所屬單位辦理兒童保護工作。
- (五) 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犯罪行為查緝。
- (六) 會同協助醫療院所執行驗傷採證工作。
- (七) 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事項。

六、衛生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調醫療院所做隔離驗傷、身體檢查及醫療服務並維護兒童人格尊嚴。
- (二) 協調醫療院所提供需緊急保護、安置且需繼續住院治療兒童之醫療服務。
- (三) 協助向醫療院所取得各項就診資料或證明文件。
- (四) 督導本縣醫療院所辦理兒童保護之醫療服務工作。
- (五) 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醫療事項。

- 第五條 社會局得結合前條規定之各單位及民間機構或團體、專家學者及其他相關單位或專業人員設置兒童保護聯繫會報。
- 第六條 社會局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兒童保護工作。其委託工作項目應明訂於委託契約書。受託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公布個案相關資料。
- 第七條 社會局得委託法律事務專業人員協助處理兒童保護案件之司法事務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第八條 任何人發現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保護之兒童，得以任何方式通知社會局、警察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處理。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人員，於知悉兒童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社會局或內政部委託設置之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接獲通報之單位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表報告社會局。
- 第九條 社會局於發現或接獲前條規定之通知或報告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及調查處理，以見到兒童為原則，並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第一〇條 警察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於發現兒童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應通知社會局依規定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分。前項受保護、安置之兒童非設籍或居住本縣而有續予救助、輔導保護之必要者，社會局得移送至該兒童戶籍地之主管機關繼續提供必要之安置或輔導
- 第一一條 社會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緊急保護、安置兒童時，應以書面通知管轄地方法院並副知兒童之監護人及協同處理機關或機構。安置期間，社會局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 第一二條 前條規定之兒童於社會局處理前，警察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應提供兒童適當保護及

- 照顧，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
- 第一三條 保護個案緊急安置七十二小時期限屆滿前，本府應評估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其安置原因未消滅暫不適重返家庭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原安置原因消滅者，得使兒童返回其家庭。
- 第一四條 保護個案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限屆滿前，本府應評估延長安置必要性，安置原因仍未消滅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一次。
- 第一五條 經調查評估為兒童保護之案件，社會工作人員應依兒童及其家庭情況，評估並研擬輔導計畫，以協助兒童並增強其家庭功能。
- 第一六條 警察機關發現或接獲通報兒童為棄嬰或無依者，應進行下列處理：
一、調查、製作筆錄、拍照存證、捺印手腳印紋。
二、協尋兒童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三、偵查犯罪事證。
四、檢附相關事證資料以書面通知社會局並副知當地戶政事務所。
- 第一七條 社會局接獲前條規定之通知，應為下列處置：
一、派員訪視、調查並依規定辦理兒童安置、戶籍登記、聲請法院指定監護人及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兒童福利機構。
社會局依前項規定安置棄嬰或無依兒童，應通知內政部委託設置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 第一八條 警察機關查獲棄嬰、無依兒童之戶籍資料或父母、監護人時，應通知社會局。經社會局評估認其父母、監護人有照顧能力者應通知辦理領回；經評估不適或無法領回者，社會局應續予安置並對其父母、監護人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輔導。
警察機關經六個月協尋期滿仍未查獲棄嬰、無依兒童之父母、監護人者，社會局得依相關法規辦理出養、繼續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一九條 棄嬰、無依兒童之出養，社會局得委託制度健全之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辦理出養前，應有六個月試養期間。期滿由社會工作人員予以評估，如收養人之適任能力及兒童之適應情形良好者，經指定監護人同意，再依民法一千零七十二條至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聲請法院認可。
社會局依前項規定聲請法院認可前，應先向警察機關及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確認協尋結果。
- 第二〇條 兒童保護安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結案：
一、虐待或疏忽危機已告解除。
二、經辦理收養或長久安置。
三、其他經認定得予結案。
兒童保護案件結案後應予追蹤輔導，如兒童再有發生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時，應重新開案處理。
- 第二一條 相關機關（構）及人員依本辦法辦理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輔導兒童或其家庭，應採隔離原則，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第二二條 本府應定期舉辦兒童保護業務研習（討）會或個案研討會等，以增進相關工作人員兒童保護專業知能。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學校、幼托機構應於工作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中，納入兒童保護課程。
- 第二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